关于对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0号）规定，奖励我市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且在忻州市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主体。

（二）作为完成单位，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忻州市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主体。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对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科学技术奖奖金额1:1配套奖励。

（二）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四条 申请程序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授奖决定下达之日起60日内，携带获奖证书原件，向市科学技术局基础与成果科提出奖励奖金申请；基础与成果科提出奖励资金意见，报局党组会议研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8年及以后年度获得的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实际执行中，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补充完善。